证券代码: 600491 证券简称: 龙元建设 编号: 临 2021-082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签署光伏新能源 投资开发战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合分布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淮南市谢家集区光伏新能源投资开发战略协议》。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公司与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乙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分布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合作内容

- 1、甲方同意乙方在符合规划条件的区辖境内投资开发光伏新能源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居民屋顶,水面、荒草地及其它具备投资建设条件的地面等。本项目总投资暂估人民币壹拾亿元。
- 2. 乙方将参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里的要求对谢家集区资源进行光伏项目规划及实地勘察,积极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 3. 甲乙双方紧密合作,双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未来在新能源项目开发、数字能源建设及能源产业合作方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能源行业各类创新业务发展,推进谢家集区能源结构调整,促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 (二) 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开发、经营淮南市谢家集区光伏发电项目,落实中省市有关新能源开发、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及甲方已出台的招商引资方面优惠政策。
- 2.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开发建设,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及问题,改善光伏开发建设运营商环境,降低光伏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及其他相关事宜。
- 3. 甲方积极完善和优化分布式光伏接网、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积极推行项目备案及各项行政审批事宜。
- 4.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涉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电站的顺利备案、开工建设、投产运营,配合做好电网接入、余电上网工作。
- 5. 乙方紧跟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政策,结合电网需求,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6. 在甲方工作的基础上, 乙方继续完成项目规划投资及建设。
- 7. 乙方在谢家集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备案、开发建设、施工及运维等相关事宜。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具体协议,并履行相关 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 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